

广东省护理学会

Guangdong Nursing Association

关于批准《广东省心血管专科护士培训基地》的通告

粤护字【2019】011号

根据广东省护理学会《专科护士培训管理办法》，2019年3月组织专家按照《广东省心血管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评审标准》，对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评估与审核，8所医院在基础条件、组织保障、临床带教及技术力量等方面均达到要求。经广东省护理学会领导班子会审议，同意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、深圳市人民医院、北京大学深圳医院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、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、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、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成为《广东省心血管内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》；同意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、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成为《广东省心血管外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》，并按规定发放牌匾。希望获准的8所医院严格按照《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管理办法》组织实施，确保心血管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质量。

